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僅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銅鑼灣利寶閣(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21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股東週年會上投票。倘未有就此及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Table with 3 columns: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Rows include financial reports, director appointments, and share purchase/sale authorizations.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有關此次委任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3.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7.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表決。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9.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函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